

## 交通部鐵道局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申訴機制(111.02.21 更新)

### 一、受理申訴方式及流程：

- (一) 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，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，向本局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或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，並提供具體事證；如以書面提出時，應載明具體申訴事項、姓名、服務單位名稱、聯絡方式含電話、住址、電子郵件等(「派駐勞工申訴單」請於本局網頁首頁>服務專區>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頁面下載)。
- (二) 向本局提出申訴者，履約管理單位於受理後 2 週內，應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，進行查證及檢討。如承攬人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，履約管理單位將儘速依契約條款辦理；必要時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，並於受理後 60 天內回覆當事人。

### 二、勞務承攬申訴窗口及電話：

- (一) 履約管理單位：
  - 清潔維護 鄭雯文(02)8072-3333#8655。
  - 保全勤務 黃建華(02)8072-3333#8657。
  - 駐點維護 張志豪(02)8072-3333#8211。
  - 傳 真 (02)8969-1567。
- (二) 秘書室主任 專線 8969-1571。
- (三) 政風室主任 專線 8969-1538。
- (四)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02-29603456 分機 6529~6539。
- (五) 勞動部 0800-085-151。

- 附件檔案：派駐勞工申訴單.odt